

109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
「報名作業系統」暨個人申請
入學「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上傳系統」說明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02.13-1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簡章資訊

- 繁星推薦
-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簡章統計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學校	68	66
招生學系(組)總數	1,787	1,784
招生名額總數	16,110	16,371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1,965	1,839

學群類別 項目	不分 學群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招生校系數	11	930	524	241	10	42	0	11	18
招生名額	61	8,213	4,973	2,391	25	167	0	55	225
外加名額	10	1,102	555	258	6	25	0	9	0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日期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校名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12	109.04.24-25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7	109.04.18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29	109.04.17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16	109.04.17
輔仁大學	醫學系	7	109.04.25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29	109.04.18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17	109.04.18
長庚大學	醫學系	19	109.04.20
慈濟大學	醫學系	7	109.04.18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32	109.04.18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10	109.04.18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2	109.04.25
國立成功大學	牙醫學系	2	109.04.19-20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2	109.04.18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系	7	109.04.19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2	109.04.24
中山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4	109.04.18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1	109.04.20

New

109學年度起
牙醫學系由第
三類學群調整
至第八類學群
招生

個人申請簡章統計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招生學校	69	68
招生學系(組)總數	2,154	2,092
招生名額總數	55,267	54,978
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	3,272	3,161
離島外加名額總數	268	298

個人申請簡章校系分則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依照招聯會及教育部指示，為逐步銜接111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規劃，自109學年度起個人申請校系分則中「審查資料」改依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整合為6大類，並調整校系分則呈現方式。

108審查資料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件)證明、證照證明、個人資料表、學習檔案、其他(創意企劃書)。 說明：1.「個人資料表」由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至「考生學習資料表輸入系統」填寫，並存為PDF檔後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系統之「個人資料表」項下。2.「證照證明」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3.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4.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	--

109審查資料內容

New	項目： 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其他(P、Q創意企劃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基本資料」由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至「考生學習資料表輸入系統」填寫，並存為PDF檔後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系統之「A.個人資料表」項下。2.「多元表現」項下「J.證照證明」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3.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4.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	---

項次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
1	基本資料	A.個人資料表
2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課程學習成果	C.成果作品 D.小論文(短文)
4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F.社團參與證明 G.學生幹部證明 H.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證照證明 K.社會服務證明 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學習心得
5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述)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其他	P.學習檔案 Q.(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R.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上圖校系規定範例說明：

審查資料項目為**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其他(P、Q創意企劃書)**。
參照右方「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A.個人資料表、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J.證照證明、P.學習檔案、Q.創意企劃書**。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招生規則變更

- 繁星推薦
-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規則變更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第八類學群推薦規則

- **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招生**，比照醫學系以學測及在校成績比序篩選、面試等二階段甄試方式決定錄取。
-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生條件，至多推薦2名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到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系)，並排定推薦學生之順序。

第八類學群篩選規則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 **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個人申請規則變更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 校系所訂之最低倍率做倍率篩選，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之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再次進行篩選。
- 進行同級分超額篩選時，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

2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就學措施

- 「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改以報名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之學測成績作為篩選(檢定)依據，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不採計學測成績，改依審查資料及校系自訂甄試項目(如面試等)擇優錄取。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20 個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30 個月 900 日以上。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 109 年 9 月 16 日止。
- 實際入學時，依就業投保(實際保險起算日及退保日)或計畫執行計算須滿 20 個月(600 天) 或 30 個月(900 天)，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個人申請「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說明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均標	2.5	*1.0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英數自之級分總和
英文	均標	--	*1.25	
數學	--	--	*1.50	
社會	--	--	--	
自然	--	--	*1.00	
國英數	--	5	--	
英聽	B 級	--	--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108學年度：「校系所訂檢定、篩選及採計學測科目級分總和」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109學年度：依簡章校系分則內「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欄位之順序

順序1：「校系所訂檢定、篩選及採計學測科目級分總和」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順序2~4：

經順序1篩選後仍有超額時，依校系參採學測科目中某單一學測科目級分，進行次順序之篩選

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組」說明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系數及名額：28所學校、57個校系、77位名額

○○大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材料工程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9142	國文	--	--	--	0%	審查資料	--	8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招生名額	1	英文	後標	--	--		面試	--	2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5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9.3.31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R)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9.4.10			說明：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10% 2.自傳(學生自述)10% 3.體驗資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60%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9.4.17至109.4.18		甄試說明	面試內容包括學生的表達能力及反應思考						
榜示	109.4.23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4.3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無)								
備註		1.本校鄰近台北捷運雙線三站(民權西路、圓山、中山國小)，分子、電子、生醫及能源等)為主，內容包含鑄造、熱處理、理論與實務並重(含工廠實習)、實驗與研究設備完善及通過工程生就業及升學率近100%；且多分佈於高科技產業。6.學系網址								



第一階段篩選：

- ①不參採英聽、術科成績。
- ②學測成績僅作為檢定，不作倍率篩選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之學生，若其當學年度之學測成績，通過校系所訂之篩選，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資格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

- ①不採計學測成績。
- ②審查資料項目[R.體驗資歷]至少佔60%
- ③校系自訂指定項目(如筆試、面試等)。

第一階段篩選：

- ①不參採英聽、術科成績。
- ②學測成績僅作為檢定，不作倍率篩選。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之學生，若其畢業當學年度之學測成績，通過校系所訂之檢定篩選，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資格。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

- ①不採計學測成績。
- ②審查資料項目[R.體驗資歷]至少佔60%。
- ③校系自訂指定項目(如筆試、面試等)。

目前網路公告事項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 108.08.30公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2. 108.08.30公告：【個人申請】資訊類學系試辦第一階段檢定、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校系一覽表
3. 108.10.22公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各大學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一覽表、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4. 108.11.01公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日程、簡章總則、校系分則查詢系統開放

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檢定科目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			
◎表列校系不含109學年度新增校系及公費生校系。 ◎109學年度所有招生校系採計情形將於108年11月1日再次公告，並明訂於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B級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B級
4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5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6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B級
7	國立中興大學	農藝學系	B級
8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B級
9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10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A級

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資訊類學系試辦第一階段檢定、篩選 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校系一覽表						
註：表列校系於招生時將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其分組名稱為「APCS組」，詳見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APCS檢定標準及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級分)	篩選倍率
1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10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10
2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9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9
3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3
4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3
				程式設計實作題	3	3
5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12
				程式設計實作題	2	10
6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程式設計觀念題	4	-
				程式設計實作題	4	9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繁星推薦入學 報名作業系統

相關作業時程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09.02.12

- 報名系統開放
- 下載說明手冊
- 至報名系統下載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案

109.02.24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109.02.26

- 報名系統可使用「**學測英聽檢定**」功能
- 下載學生「**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查詢結果**」

109.03.11-12

- **報名資料確認**
(每日9:00-17:00)
- **報名費繳費**

109.03.18

- **第1至7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 **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09.03.23

- **第1至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09.05.13

- **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109.05.25

-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繳費注意事項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報名費

- 每位考生20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80元整
- ※ 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即可減免，證明文件毋須郵寄至本會。
- ※ 如考生今年被取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但於報名學測時有具備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即從寬認定其具備減免資格。

■ 報名費帳號

- 各校的報名費帳號都不同，請依照報名系統繳費報表中的帳號繳納

■ 繳費時間

- 109.03.11上午0時起至
109.03.12下午5時止

■ 繳費方式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持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臺灣銀行專用繳費單」臨櫃繳費
- 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須填寫各金融機構的跨行匯款單

繳費注意事項(續)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持票據至金融機構繳款者

1. 須填寫各金融機構的跨行匯款單或臺灣銀行繳費單
2. 跨行匯款單及繳費單須填寫繳款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3. 抬頭請註明：『限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4. 票據背面須填寫『報名費帳號』



報名注意事項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報名注意事項(續)

■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某設有普通科及體育班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 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報名注意事項(續)

※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 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辦理推薦**。

※原住民身分學生

-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特殊選才招生

- 「**109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報名注意事項(續)

■ 報名期間

109.03.11至109.03.12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 完成報名檔案確認後，請傳真下列表件(免郵寄)：

- 報名資料回覆表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單
- 原住民考生清單
- 姓名、身分證號碼變更申請表(含佐證文件)

■ 繁星推薦報名僅允許確認報名資料一次，一經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 若有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於高三下復學，請於109.03.02前(若已確定者，請於109.02.19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文通知本會並須重新上傳成績。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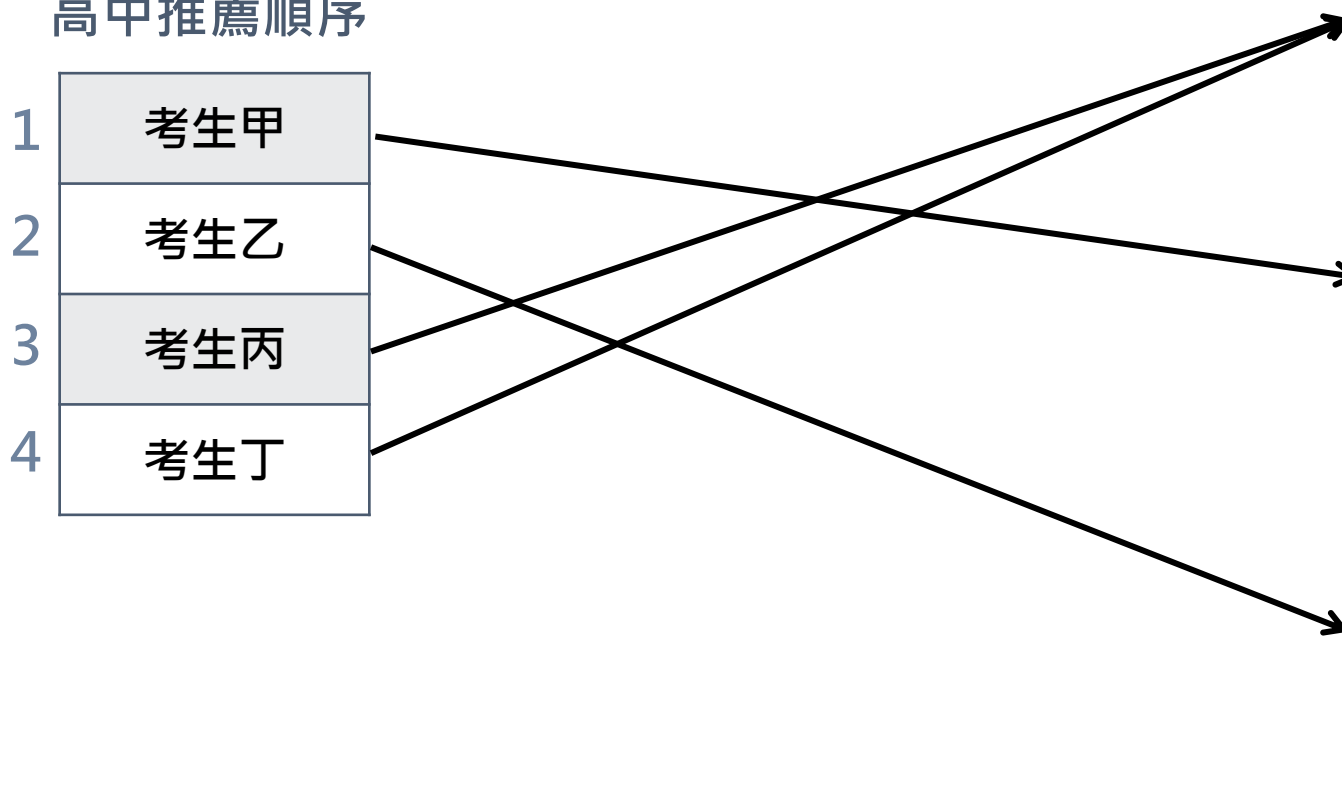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高中推薦順序

1	考生甲
2	考生乙
3	考生丙
4	考生丁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
心理學系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未錄取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09.03.23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8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錄取生未於**109.05.25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實際操作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